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本局 113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68552 號函訂定

本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29060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於考核違法處罰屬實案件之懲處行政作業參循，特訂定本參考處理原則。
- 二、本參考處理原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訂定之。
- 三、本參考處理原則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注意事項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 1、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2、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3、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4、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四、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二)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 (四)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應予申誡。
- (六)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應予申誡。
- (七)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 (八)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五、教師有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 (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應予申誡。
- (四)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應予申誡。
- (五)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六、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
- (三)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五)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七、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少得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八、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 懲處參考對照表修正草案

類別	教師行為態樣	審議消極資格或懲處額度		法規依據
體罰 或霸凌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消極資格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行政懲處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第7目、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			
不當 管教 或其他 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行政懲處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第7目、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			

備註：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並做成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處分之決議。
-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少得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11371A 號函，增列本對照表有關申誡之法規依據。